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陳嘉慧 分機：217 保規科：746

《郵號》

《地址》

《受文者》

掛號 8626005 《序號》

受文者：《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7)保證規劃字第 862600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二○六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

[二、○二○六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三、○二○六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切結書](#)

主旨：為協助花蓮地震受災企業取得重建資金，授信單位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二○六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二○六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基金 107 年 3 月 13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2 次臨時常務董事會議決議暨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5 日經授企字第 10720001160 號函辦理。

二、謹就旨揭保證要點重點摘要如下：

(一)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第三點)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以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提撥 20 億元之十倍為限，即 200 億元。

(二)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第四點)

1. 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貸款要點第六點之受災企業及第八點之(五)保證適用範圍規範之企業。

2. 信用保證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 企業或其關係人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 企業或其關係人之債務，有下列情形之一：

① 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② 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③ 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上述關係人係指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及負責人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

(三) 信用保證之授信(第五點)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貸放利率、融資種類、每一企業貸款額度、融資期限及償還方式、擔保條件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本項貸款保證額度係單獨計算，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四) 信用保證之動用及成數(第六點)

本項信用保證限新貸，借新還舊貸款不予保證，貸款額度得一次或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信用保證成數如下：

1. 短、中期週轉融資：一律九成。

2. 資本性支出融資：一律十成。

(五) 保證手續費(第七點)

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六)申請期限(第十六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移送信用保證案件以傳送本基金之日為準。

(七)信用保證之停止受理(第十七點之(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基金得通知金融機構暫停移送本信用保證：

1. 本信用保證總額度額滿時。
2. 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 10 億元時。
3.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本信用保證時。

三、為利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信用保證業務，隨函檢送「○二○六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切結書」，亦得逕自本基金官網\金融機構版\信保業務\特別保證\災害復舊融資保證專區下載使用。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本基金資訊運用暨風險管理處、本基金簡保部、本基金專審部、本基金中部服務中心、
本基金嘉南服務中心、本基金高屏服務中心、本基金花東服務中心

總經理